

學務通訊

第02週

【學務處】

LINE@「睽德霖」為本學期新建立之校園資訊系統，老師和學生都可以快速連結取得所需資訊，亦可透過「學生服務」項目之關鍵字搜尋，例如選課、請假、成績、證照、畢業條件、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等。



※請掃描加入

【班會紀錄】

本學期起，班會紀錄簿採取電子檔案回傳。

每週五下午 17：00 前，請副班長於班會結束後確實繳回班會活動紀錄表電子檔，以利彙整。

班會紀錄電子檔傳至承辦人信箱

yucheng.cheng31@gmail.com

※電子檔請務必註明班級。



※班會紀錄簿電子檔

【生輔組】

- 一、***** 依照銀行來文規定，已辦理就學貸款申請的同學，欲在學期間辦理休退學，在銀行尚未撥款至學校前，須先至出納組補繳學費後，才能完成休退學流程。**
- 二、**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弱勢助學補助(助學金、住宿優惠)請向生輔組辦理。**
- 三、教育部針對各項助學措施製作「115學年度大專校院助學措施宣導手冊」，同學可至教育部「圓夢助學網」下載(<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有相關助學疑義，亦可至該網頁參閱相關助學措施詳細內容。
- 四、**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專免名冊由學校統一造冊，同學無需線上申請，如欲辦理低收入戶或在外更好補助者切勿申請專免，務必於9月30日(三)前至瑋琪樓1樓生輔組填寫不申請專免切結書，屆期未填寫者均視為要申請專免，如有相關問題請電詢生輔組(分機645)。**
※提醒同學於同一學習階段曾於他校就讀之重讀生或降轉生不得重複申請。(例：在他校念過高一，不得再申請五專一年級的免學費)。
- 五、**不利處境助學補助-助學金(原:弱勢助學金)(家庭年收入 90 萬以下)辦理時間為 9 月 23 日(三)起至 10 月 16 日(五)止，務必期限前將辦理資料繳交生輔組(分機 624)，逾期無法辦理。**

(一)繳交生輔組資料：

1. 不利處境助學申請書。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內含學生本人、父、母，有配偶者加配偶；記事欄不可省略)。
3.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且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免附成績單)。
4. 降轉生加附原學校未領取同學年度助學金證明。

(二)申請書填寫：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登入學號及密碼→就學貸款、學雜費、不利處境助學專區→我已了解以上說明→點選申請項目(減免/不利處境)→填寫資料→確認送出→列印→家長與學生簽名和蓋章。

- 六、**五專一年級 9 月 16 日(三)起實施環境服務體驗(112 學年度之前為勞作教育)**，**注意事項如下：**
- (一)先至學務處網頁之最新訊息，查詢環境服務體驗（勞作教育）之服務地點。
 - (二)按時至指定地點，找穿著綠色背心之小組長報到。
 - (三)環境服務體驗（勞教）課缺曠成績查詢可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學校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一年級環境體驗服務次數查詢)，如有疑問請洽詢**生輔組分機644**。
 - (四)115學年度入學同學，於一年級就學時，上、下學期須進環境服務體驗課程。111、112學年度入學者，於一年級與二年級時，須進行勞作教育課程，尚未完成的，需補足時數後才能畢業。
- 七、各班級請於上課前後做好教室3分鐘環保工作，**將垃圾清出放至走廊垃圾桶內並做好垃圾分類**；離開教室時做好過5關～關E化講桌、關冷氣、關電扇、關電燈、關門窗，並將黑板與板溝清理乾淨、桌椅排整齊，以利其他班級使用。**(五專固定教室離開教室務必將門窗鎖好)**
- 八、**男同學須繳交兵役調查表**，役畢者繳交退伍令影本，停役者繳交停役證明，免役、國民兵者繳交相關證明。**如註冊時兵役資料未繳交者，請立即補交至生輔組**，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令、因故停役令、免役令等影本）。
- 九、**學生請假規定及流程：**
- (一) 各類請假於未到課當日起14天內應完成請假手續，逾期未經請假之時數以曠課論，且系統有限制，每日只能請一次假，若當日有缺課者，應一次合併填寫假單；**如提交假單日期不連續(一週內有一天未勾選)，請分其他筆假單送**。
 - (二) 請假相關證明交付導師審閱即可或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另為配合生輔組線上審查，請假務必明確填寫事由，**事假寫明何事(勿只寫家裡有事)**，**病假寫明病因或病痛(勿只寫身體不適)**，**喪假應註明與過世親屬關係(非三等親請事假)**，未依規定將退回重填。
 - (三) 公假：
 1. 兵役體檢或法院出庭:填寫線上公假單並於請假系統附相關證明或通知書。
 2. **參加學校核准之校內外活動或比賽:統由導師或活動指導老師填寫線上團體公假單**，各欄位應清楚完整並附相關文件，且在**活動結束後乙週內**送出線上公假單，逾期無法受理。

★**導師填寫**: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帳號為教職員編號→身分證字號為密碼→進入頁面左側下拉式選單"導師作業入口"→點選BB4導師假單作業→團體公假申請→新增班級公假單。

★**活動指導老師填寫**: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帳號為教職員編號→身分證字號為密碼→進入頁面左側下拉式選單"教職員作業入口"→點選團體公假申請→新增單位公假單或社團公假單。
 3. 如時間為例假日則無需請假。
 - (四) **線上請假流程**: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帳號為學號→(**舊生與轉學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新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前三碼【含第一碼英文字母大寫】+生日【民國年月日】)→進入頁面左側BC2學生請假作業→點選BC210個人請假申請→點選新增並點選節次及假別(病假或事假證明是否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公假及喪假須附證明文件)→按下送出即可送審假單；送出假單後

應主動查看是否審核通過，若導師尚未審核可提醒導師，若審核未通過，應於期限內(缺課當日起14天內)重新申請。

(五) **學生請假系統操作說明**: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系統操作手冊)→學生(學生請假操作手冊)。

十、內政部115年度「97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

一、依憲法及兵役法規定，中華民國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並於19歲徵兵及齡前1年底至當年2月間接受兵籍調查，建立兵籍資料。

二、為97年次男子將屆徵兵及齡，內政部訂於115年10月7日上午10時至11月15日下午5時開放線上兵籍調查系統，請本校在學及齡男子利用電腦、手機等裝置，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首頁/主題單元/點選連結進入「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系統(網址：<https://dca.moi.gov.tw/ris>)，登錄個人資料，完成申報兵籍調查作業。

三、詳細公告請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最新消息→學生兵役查詢。

十一、**學務通訊電子檔**每週會發至導師Line群組，再由導師轉發班級群組，並利用班會或集合時機重點宣導(宣導後導師提交Google表單回條)，請務必留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如需查閱各週學務通訊內容，可至本校【學務處網頁→學務服務專區→日間部學務通訊或進修學制學務通訊】下載。

十二、**嚴禁騎車上人行道**:學校已於各路口處架設監視器，進行錄影存證，如違反規定，將取消機車上山資格(含住宿生)，請務必遵守規定，以維護行人安全。

十三、**校園接駁車**:每週一至週五早上07:50~10:00時，停靠罕見樓站(警衛室前)及會展館站，收費上山一段票(公車轉乘優惠)，下山免費。

十四、**本學期申請註銷懲罰紀錄者，受理期至第5週止**，請參閱學務處網頁/學生申請註銷懲罰記錄辦法及表單下載，並備齊相關表單至生輔組辦理(逾期不收件)。

十五、**手機務必輸入本校緊急連絡電話【校安中心24小時電話(02)2265-3756】與導師電話**，以利協助緊急狀況處置。

十六、**性別平等宣導**: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落實性別平權，千萬不可在FB、LINE、IG...等社群網站PO不雅圖片、影片及言論，以免觸犯法律。(申訴窗口:生輔組分機645)

十七、**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請相互尊重，不可在FB、LINE、IG等社群網站PO任何具攻擊性或不實言論，以免觸犯法律。(申訴窗口:校安中心分機541)

十八、**智慧財產權宣導**:上課使用正版教科書，切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十九、**重要財物請隨身妥慎保管**，如拾獲遺失物或查詢請至生輔組。

【校安中心】

一、**交通安全宣導專區：注意別人的不注意，小心別人的不小心！**

(一)交通安全教育入班宣導活動：

五餐一 2	9月22日(週二)15:00時於瑋琪樓B1微型教室實施。
五餐二 2	

(二)**騎乘機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戴安全帽並嚴禁超載**，違規者依校規記過1至2次(乘客未戴安全帽駕駛一併懲處)。

(三)校內限速20km/h以下，請慢速行駛，不可逆向行駛，並將安全帽及物品置於安全地方(如車箱內或隨身保管)，避免遭人任意拿走。

- (四)校園內行走請走人行道，避免與車爭道，以免發生危險；夜間或雨天駕駛視線不佳，行人應避免穿著深色服裝。
- (五)無照駕駛除不熟悉交通安全規則，也缺乏防禦駕駛觀念，常因此造成自己或別人傷亡，除負賠償責任外，還要罰鍰如下：
1. 機車無照駕駛初犯罰款18,000元-36,000元。
 2. 汽車無照駕駛初犯罰款36,000元-60,000元。
- (六)為強化安全駕駛觀念，降低交通意外，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推動機車駕訓制度」補助計畫，相關訊息可至交通部公路局「機車駕訓補助專區」網頁瀏覽。

校園安全宣導專區：維護校園安全，人人有責

- (一)配合教育部 115 年國家防災日，提醒大家熟記「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另辦理校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程如下：

第一階段	9 月 22 日(週二)15 時各班班長先期訓練(商學館藝文教室)。
第二階段	9 月 29 日(週二)15 時五專新生班實施入班宣導暨正式演練(各班教室)。

- (二)貴重財物應隨身妥慎保管，以免遭竊；如有拾獲遺失物請交至生輔組；五專前三年教室沒人時應關閉所有電源，並將門窗確實上鎖，以免遭外人侵入。
- (三)教室為上課場所，請同學遵守勿於教室內有大聲唱歌、打牌、打鬧、嬉戲、追逐、脫上衣慶生等脫序行為，以免影響團體秩序或產生危安事件。
- (四)請同學手機輸入導師電話與校安中心電話(02)2265-3756，以利協助緊急狀況處置。

二、禁菸反毒宣導專區：堅定的自信是抗拒毒品誘惑的最好態度，面對毒害，請堅持拒絕！

- (一)校園全面禁菸(含水煙、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只要在校園內吸菸一律記過 1 至 2 次，還須接受戒菸教育，如發現立即聯繫校安中心(02)2265-3756，另提醒新北市衛生局無預警到校實施菸害稽查，如發現違法將罰款 2 千至 1 萬元。
- (二)衛福部健康署宣導，因應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持有」電子煙將屬違法行為及草案有 1 個月緩衝期，自 9 月 7 日起已於全國設置「電子煙回收桶」據點計 431 處，提供持有電子煙者自主投遞，據點請逕至健康署官網(<https://www.hpa.gov.tw>)首頁>健康主題>健康生活>菸害防制>電子煙防制專區查詢。
- (三)「接觸毒品，人生變牢房」、「拒絕毒品，幸福又美滿」！發現疑似吸食者將予以驗尿，如違法吸食將通知家長並納入管制，必要時送警查辦。

三、防制詐騙宣導專區：詐人之心不可有，防騙之心不可無！冷靜查證、不貪心、不匯款！

- (一)詐騙集團常利用學生對社會的認識尚淺，以誇大的廣告或優渥的待遇，將青少年引入網路購物或求職陷阱，並利用網路平台進行詐騙，例如「假投資」、「AI 變臉詐騙」及「利用 ATM 解除購物分期付款」等都是常見手法，所以請各位同學務必提高警覺。

- (二)當前詐欺犯罪已由傳統面對面接觸轉為透過資通訊網路隱匿身分詐騙；詐欺案件發生數前 5 名依序為「假網路拍賣(購物)」、「(含一般購物詐欺)」、「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猜猜我是誰」及「假愛情交友」，前述詐騙手法日新月異，請同學務必提升防詐意識，如遭遇詐騙事件時，可直接撥打 165 或利用 165 官方網站進行網路報案。
- (三)為保障自身權益，請於官方授權通路購買點數商品，切勿貪圖便宜購買來路不明遊戲點數，亦勿聽信網友要求前往購買點數，切記網路從事各種活動務必提高警覺，小心求證為防詐之不二法門。
- (四)公務機關不會「要求加 LINE 討論案情」、「以 LINE 傳送公文書」、「索取金融帳戶」或「到府收取現金」等作法，如遇有疑問，請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

四、校規重點宣導：

- (一)唆使他人毆打同學及毆人或互毆，記大過 1 至 2 次。
- (二)援引外力脅迫、恐嚇或毆打教職員工生，退學處分。
- (三)不遵從師長約束態度傲慢，記大過 1 至 2 次。
- (四)吸菸、嚼食檳榔、酗酒或賭博，記過 1 至 2 次。
- (五)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記大過 1 至 2 次；販賣違禁藥物，退學處分。
- (六)竊盜或侵占行為，記大過 1 至 2 次。
- (七)製造噪音或燃放鞭炮，記大過 1 至 2 次。
- (八)校內違規停車或機車三載、未戴安全帽、無照駕駛者，記過 1 至 2 次。
- (九)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入校，記大過 1 至 2 次；帶兇器危害師生安全，定期察看。

- 五、**節能教育宣導專區：**節約能源、隨手做環保，請落實教室三分鐘環保工作，維護上課整潔環境，下課時請同時關閉投影機、電腦、冷氣、電扇、電燈等電器用品。

【課指組】

-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博覽會於 115 年 9 月 22 日(二)下午 15:50 在體育館 4 樓舉行，請各新生班導師集合新生，帶隊至體育館 4 樓參觀。
- 二、依學校規定：日間部新生入學之學年度上、下學期必須參加社團，並且需於每次社團上課簽到，即可獲公民教育分數 1 分，每學期最多獲得 10 分，一學年可獲得 20 分。

★本學期參加社團重要時間如下：

- (1) **選社團時間：**115 年 9 月 22 日(二)下午 15:00~9 月 28 日(週一)下午 15:00 截止。地點：體育館 4 樓。
- (2) **換社團時間：**115 年 9 月 29 日(二)早上 9:00~10 月 2 日(五)下午 17:00 截止。社團人數最多 20 人，每位同學僅能選擇一個社團，如第一次社團課程結束後有其他興趣之社團，請至課指組詢問是否有名額。如有疑問請洽課指組曾敬瑋老師(分機 630)。
- (3) 本學期**第一次社團上課時間：**115 年 9 月 29 日(二)下午 15:50~16:40。
- (4) 本校社團活動時間為每週二，第八節，考試週及考試前一週暫停社課活動；本學期暫停社課日期：10 月 27 日、11 月 3 日、1 月 5 日、1 月 12 日。

三、 **【申請即將到期！！】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申請通知：

1、申請資格：

(一)具原住民身分，並設籍新北市滿 6 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四技/二技/五專/碩士)日間部、進修學制、新生、舊生、轉學生皆可~~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三)當學期(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

2、申請日期：115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校內收件日 09 月 24 日下午 17:00 時止**，(逾時送件申請者不予受理)。

3、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標準：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二)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或私立大專院校：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發給 1 萬元

(三)就讀國內外**研究所**：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碩士班發給 1 萬 5,000 元；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亦同。但公費留學、在職進修及第 3 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4、本項獎助學金申請表可自行至「**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資訊網→校內獎學金**」下載。

四、 本校 **115 學年度「新生生活助學金」** 申請公告：

1、凡符合同一家庭中有二位以上同時就讀本校者，每一家庭限 115 學年度新生一人提出申請。

2、申請期間：開學日 115 年 9 月 16 日(週三)起至 10 月 16 日(週五)前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體育館 2 樓 209 室)，申請資料未備齊或逾時申請者，不予受理。

3、本項**助學金申請書及相關表單**請至「**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資訊網→校內獎學金**」下載。

4、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吳珮瑜小姐，分機：630。

五、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申請公告：

1、申請期間：開學日 115 年 9 月 16 日(三)起至 10 月 16 日(五)截止。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4:30。

2、申請條件：

(一)具有本校**正式學籍學生**(不含選讀、重讀及延修學生)。

(二)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附成績單，轉學生當學期以原學校成績為準】。**

(三)**家境清寒且願意**參與社區或校園服務者。

※只要符合以上資格之 五專/四技/二技、日間部、進修學制、新生、舊生、轉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3、本項助學金申請書及相關表單請至「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資訊網→校內獎學金」下載。

4、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吳珮瑜小姐，分機：630。（體育館 2 樓，209 室）

六、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公告：

1、校內申請日期：自 115 年 9 月 16 日(週三)至校內收件截止日 10 月 8 日(週四)下午 5 點。申請資料未備齊或逾時申請，不予受理。

2、申請要件：**【3 項全符合】**

(一) 須具低收入戶子女身分之學生(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不含研究生、重讀生、延畢生)。

(二)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且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一律填 60 分)

(三) 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助學補助。

3、以上 **【3 項要件全符合】**之 五專/四技/二技、日間部、進修學制、新生、舊生、轉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4、本項助學金申請書及相關表單請至「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資訊網→校內獎學金」下載。

5、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吳珮瑜小姐，分機：630。（體育館 2 樓，209 室）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通知：

1、學生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申請時間：115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一）0 時 0 分起至 10 月 14 日（星期三）23 時 59 分止。請注意！本項獎助學金系統申請日期截止後，系統將不再重新開放！！

2、紙本收件時間：線上申請完成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止。（逾時送件申請者不予受理）

3、申請資格：原住民籍學生，**【大學部 1~4 年級】**及**【五專部 4~5 年級】**。（包含二技部；不含五專 1~3 年級、碩士班）

4、「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系統」（網

址：<https://cipgrant.fju.edu.tw/login>）填寫申請表，確認資料無誤後，按(送出)並列印申請表。

5、紙本文件備妥後，送交辦理地點：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館 2 樓，209 室）。

6、自 111 學年度起，本獎助學金金額提高如下：

(一)獎學金為 3 萬 2,000 元整。

(二)一般助學金(含設籍於臺東縣蘭嶼鄉雅美族學生助學金)及中低收入戶助學金為 2 萬元整。

(三)低收入戶助學金為 3 萬元整。

(四)上述獎助項目僅可獲得一項。審查與核發由學校初審，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八、「原住民資源中心」的官方 LINE 歡迎原住民籍學生踴躍加入，所有第一手消息（獎助學金、計劃、活動、福利）都會在這發佈公告，如果有什麼問題也可以在上面提問。

「原住民資源中心」的官方 LINE
歡迎原住民籍學生踴躍加入



- 九、其他「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訊息已放置課指組-「獎助學金資訊網」，如欲申請同學請踴躍上網查詢，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十、畢業班公民教育活動成績結算到本學期為止（116 年 01 月 31 日止），如果應屆畢業生公民教育分數不及格，請務必把握本學期的時間，多多參加校內活動累積公民教育活動分數，因為下學期將不列計公民教育活動成績。

1、學生查詢公民教育分數操作說明：

- (1) 作業路徑：學生登入校園資訊系統→(左邊選單) G6 公民教育管理→G6500 查詢公民教育成績，點選進入即可看到每學期參加活動累計的分數明細。

2、導師查詢學生公民教育分數操作說明：

- (1) 作業路徑：導師登入校園資訊系統→(左邊選單) A5 成績管理→A47 成績管理系統→A4790 畢業門檻查詢。
- (2) 進入「A4790 畢業門檻查詢」作業，作業畫面中會有「公民教育」欄位，會顯示導師班級學生目前公民教育有無通過，以及查看目前累計的總分數。

【諮商中心】

活動辦理：

活動名稱	日期/地點	活動內容	報名連結
「島」底在想什麼？—— 人際成長團體	10/13、10/20、11/3、11/10 、11/17、11/24，下午 2:55-4:40。共六次，期中考暫 停一次。諮商中心團諮室	在團體旅程中，透過藝術媒材、遊戲、互動與分享，一起探索自己在人際關係的樣子和覺察自己的情緒，找到更自在的相處方式吧。	

~ 接下頁 ~

新學期，給自己一點時間

還沒適應 也沒關係

找到新學期的下一步

開學後，生活可能出現許多變動，
例如調整作息、課業增加、認識新同學，
或適應新室友。面對這些改變，
有些煩惱、焦慮或不習慣，都是很自然的反應。

我們可以溫柔對待自己，
給自己一點時間慢慢適應，不急著鞭策自己。

新同學、課業、作息、室友...
生活有很多變動，
有煩惱、焦慮或不習慣，
都是很自然的反應！

試著寫下你的「新學期下一步」

1 困擾事件



目前最困擾自己的一件事是什麼？
例如：人際適應、
課業壓力、生活作息。

2 理想狀態



面對這件事，
你希望可以達成
什麼狀態？

3 目前狀態



現在的你，
正處於什麼樣的情況？

4 下一小步



從目前狀態前往
理想狀態，
你現在可以先做的
一件小事是什麼？

你不需要立刻
變得完美，
而是每天在自己的
狀態和步伐中進步，
這就是最踏實的成長。

新學期，
諮商中心陪你一起
面對生活中的變動與壓力！

需要聊聊嗎？

當你不知道怎麼
整理自己的困擾時，
歡迎來諮商中心，
讓心理師陪你一起討論，
找出下一步。

~ 接下頁 ~

【資源中心】

一、特教生鑑定時間：申請期間：115 年 8 月 25 日-9 月 25 日。

二、活動辦理：

(一)115 年 9 月 21 日-特教生班導師座談會

透過座談與交流，協助班導師進一步了解特教學生的學習、人際互動及生活適應情形，分享班級經營與輔導過程中可能遇到的情境與需求，並透過經驗交流與資源介紹，增進班導師對特教學生的理解與支持能力，共同營造友善、包容且具支持性的校園學習環境。

(二)115 年 9 月 24 日-學生團體座談會

由資源中心老師向學生介紹資源教室所提供的各項服務與支持措施，包含學習協助、輔具與設備、課業支持、校園適應及相關活動等，並說明資源教室的服務方式與申請流程。透過團體座談形式，協助學生認識可運用的校內資源與活動，鼓勵學生依自身需求善用相關服務，提升在校學習與生活適應。

【衛保組】

- 一、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對於有呼吸道症狀之師生，適當休息即適當補充水分，並請立即就醫，釐清確切不適原因，接受治療，待症狀解除後方可到校。
- 二、衛保組於 9 月 23 日(三) 中午 12:00 在商學館 8201 藝文教室辦理衛保股長研習，請衛保股長如期與會，若有事無法到請派代表參加，參加者記公民點數 2 點。
- 三、學生平安保險由富邦人壽承辦請參閱衛保組網頁訊息，資料填妥後隨附證明，收件地點:衛生保健室，時間為:每週一、三兩天，時間為:1130-1400。

..... (本次僅發放電子檔)



2026.09.21